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SZAA4B0140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维海德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维海德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海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海德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7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3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4.68元。截至2022年8月5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1,122,84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7,955,116.04元，募集资金净额1,044,889,683.96元。截止2022年8月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2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及结存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40,672,091.90元，支付555,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以购买理财产品，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00.00元进行永久补流，超募资金股票回购26,000,000.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4,129.9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4,070,537.74元，增加利息收入8,357,134.11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32,622,513.87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14,397,863.21元，剩余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为114,520,435.60元。

#### （三）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与结存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97,382,087.43元，支付426,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以购买理财产品，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00.00元进行永久补流，支付银行手续费8,191.4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4,070,537.74元，回购库存股费用25,157,022.16元，增加利息收入9,066,829.66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709,695.55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42,671,657.92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为10,049,144.05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14,397,863.21元，剩余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为198,408,195.98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44,889,683.96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97,382,087.43
现金管理净额	426,000,000.00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8,191.44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4,070,537.74
回购库存股（含交易费用）	25,157,022.16
加：利息收入	9,066,829.66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42,671,657.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184,010,332.7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98,408,195.98
差异(实际结余-应结余)	14,397,863.21

注1：差异金额为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所致，系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和募集资金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金额合计，总计14,397,863.21元。

注2：企业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426,000,000.00元为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的具体信息见<四、现金管理与理财情况>。

注3：公司累计转出超募资金26,000,000元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已使用超募资金25,157,022.16元（含交易费用）支付回购股份金额，转回募集户842,977.84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8月5日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9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维海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方正承销保荐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9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维海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方正承销保荐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户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6057307	17,625,137.59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9161608	109,892.33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6676033477	28,351,517.7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48479034752	300,258.50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56276036932	16,982,903.57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755914663610860	133,509,425.99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755914663610368	56,098.40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6676254737	20,878.4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航城支行	4000026519200974279	11,290.28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44250100004100004798	32,714.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永支行	79280078801100003339	1,408,078.86
<b>合计</b>		<b>198,408,195.98</b>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总额: 112,28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净额: 104,488.97				5,586.70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60.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投资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	否	15,794.88	15,794.88	604.00	4,929.87	31.21%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765.16	17,765.16	3,090.59	13,107.43	73.78%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1,507.94	11,507.94	1,976.41	7,700.91	66.92%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49,067.98</b>	<b>49,067.98</b>	<b>5,671.00</b>	<b>29,738.21</b>					
<b>超募资金投向</b>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库存股	否	2,500.00-5,000.00	2,500.00-5,000.00	-84.30	2515.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尚未确认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34,013.94-36,513.94	34,013.94-36,513.94		407.0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否	<b>55,420.99</b>	<b>55,420.99</b>	<b>-84.30</b>	<b>18,922.75</b>					
<b>合计</b>		<b>104,488.97</b>	<b>104,488.97</b>	<b>5,586.70</b>	<b>48,660.96</b>					

深圳市维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2025 年 4 月 21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同意在不改变“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用途的情况下, 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未发生重大变化</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488.97 万元, 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49,067.98 万元, 超募资金 55,420.99 万元。</p> <p>2022 年 8 月 23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2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p> <p>2023 年 8 月 2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p> <p>2024 年 8 月 2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p> <p>2025 年 8 月 1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 2025 年公司新开立了 3 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 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p>

深圳市维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42,60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拟使用超募资金 1.6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 亿元, 用于生产经营。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40.26 万元, 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07.05 万元(不含增值税), 共计人民币 5,847.31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668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发行费用金额 407.05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68 元/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15.70 万元进行回购。

深圳市维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实施地址进行变更，将实施地点中的一部分(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2 号楼 3 层)暂时用作公司研发场所，未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情况再做调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p> <p>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1 号楼 4 层为“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p> <p>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该项目原规划场地在深圳地区，经审慎研究拟变更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黄京埔北路 1 号 3 栋 101、201、301、401、501、601、701、801 室。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p> <p>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原计划在成都双流区购置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办公室作为成都研发中心实施场所，现拟调整为在成都高新区购置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办公室作为成都研发中心实施场所；公司原计划在深圳宝安区租赁 1,000 平方米商用写字楼作为深圳研发中心实施场所，现拟将深圳研发中心的租赁面积调整至 2,000 平方米。同时，因购置建筑面积减少，原拟追加自有资金 1,800 万元用于购置研发办公场地的费用不再追加，项目总投资额仍为 17,765.16 万元。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40.26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07.0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5,847.31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668 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p>	<p>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四、现金管理与理财情况

企业现金管理理财情况一览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2/24	2026/3/24	否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5/11/12	2026/5/15	否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5/12/11	2026/1/12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10/20	2026/4/2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11/24	2026/2/24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2/15	2026/6/15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12/22	2026/6/22	否
方正证券	收益凭证	26,000,000.00	2025/9/30	2026/4/1	否
<b>合计</b>		<b>426,000,000.00</b>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披露违规的行为。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姓名: 侯光兰  
 Full name: 侯光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2-07  
 Date of birth: 1982-02-0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1003198202076051  
 Identity card No.: 431003198202076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侯光兰  
 证书编号: 1100015703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4.30



侯光兰  
 1100015703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7032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32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12月01日

7月29日



姓名: 李颖  
 Full name: 李颖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8-15  
 Date of birth: 1977-08-1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50219770815352X  
 Identity card No.: 4105021977081535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月29日

李颖  
 11000157049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49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07/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颖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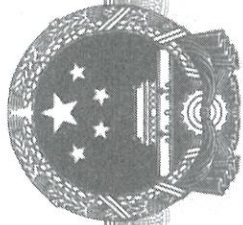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业（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7日